

# 市民：没见过这样霸道的车

海口和平南横巷两侧成为“停车场”，有的车主甚至把车停在道路中间

□记者 林鸿晖 文/图

本报讯 “道路中间 禁止停车”——看到这样的告示牌，你怎么想？近日，海口市民李先生向本报反映，和平南横巷是去年才改造好的新路，原本是为了方便周边居民出行，如今这条路的两侧却被很多乱停放的私家车“霸占”，有的车甚至停在路中间。

7月20日上午，记者从和平南路拐入和平南横巷，没多远就看到一立杆上挂有“禁止停车”标志，道路中间还放置着一块写有“道路中间 禁止停车”的告示牌。居住在附近的市民李先生表示，周边老旧小区多，车位比较紧张，“有些车主迫不得已将车临时停放在道路两旁还能理解，但是有的私家车直接停放在道路中间，真的让人理解不了，没见过这样霸道的车！”李先生说，道路中间不能停车本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如今却需要有人把“道路中间禁止停车”这样的告示牌摆放在路中间，实在令人哭笑不得。

记者在现场看到，长约300米的和平南横巷两侧几乎停满了私家车，道路中间也有车辆停放，使得原本较为宽敞的道路变得十分狭窄。由于非机动车道停满了私家车，路过的电动车只能被迫在机动车道上行驶。

和平南横巷一家商铺老板表示，私家车乱停放不但影响周边居民出行，还存在一定的消防隐患，“万一居民楼发生火灾，消防车根本开不进去。”

记者随后将情况向海口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反映。据海口市交警支队工作人员介绍，和平南横巷尚未移交管理，交警不能进行处罚，只能劝离。



3辆车停放在道路中间

“道路中间禁止停车”告示牌

《32岁单亲父亲突发脑出血昏迷》追踪 (详见本报7月20日9版)

## “一点心意，希望他早日康复”

本报铁杆读者、爱心人士柯大叔昨为黄齐和捐款3000元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万宁市大茂镇32岁单亲父亲黄齐和为了抚养3个孩子，每天坚持送外卖10多个小时，不料近日突发脑出血昏迷不醒。此事经本报报道后，引起市民广泛关注。昨日，本报铁杆读者柯大叔伸出援助之手，为黄齐和捐款3000元，并祝愿黄齐和一家人早日走出困境。

“这是我的一点心意，请帮我转交给黄齐和家人，希望他能早日康复。”

昨日上午，家住海口市青年路的柯大叔联系记者，将3000元捐款交到记者手里。记者希望他能留下名字，但他一再表示没必要。“只要能帮到需要帮助的人，我就觉得十分开心。”柯大叔说，他不图任何回报，只希望每一个得到他帮助的人能够健康、快乐，这就足够了。

柯大叔是一名普通的退休工人，每月退休工资2000多元。他是《海南特区报》的忠实读者，多年来一直自费订阅《海南特区报》。每次从报道中了解到有

人陷入危难或困境需要帮助时，热心肠的柯大叔总是第一时间伸出援手，而且每次捐款都不留名字，记者至今只知道他姓柯。近几年来，柯大叔通过本报累计捐款数十万元。在2016年本报发起的第十届“暖冬行动”中，柯大叔一次性捐款2.3万元，帮助了21户“暖冬家庭”。在2017年第十一届“暖冬行动”中，柯大叔又先后捐款2.6万元。

昨日，记者已将柯大叔的爱心款转交到黄齐和家人手中，并转达了柯大叔的祝福。

## 我省48家会计师事务所“有照无证”限期整改

□记者 刘兵

本报讯 省财政厅近日发布通知，要求48家不合规的会计师事务所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将按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省财政厅核实，目前全省共有48家会计师事务所存在“有照无证”情形。

省财政厅近日发布通知指出，这些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此，省财政厅责令已取得营业执照但未获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自通知下达之日起立即向省财政厅申请执业许可；责令已依法注销执业许可但还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自通知下达之日起立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

## 万宁警方打掉一个贩卖手机卡团伙

□通讯员 王雷 邱丹 记者 廖自如

本报讯 近日，万宁市公安局根据获取的线索深入侦查，一举打掉一个贩卖手机卡团伙。

日前，万宁市公安局接到关于有人贩卖手机卡的线索后，于7月19日抓获4名嫌疑人(符某龙，33岁，琼海人；林某武，20岁，万宁人；陈某某，19岁，万宁人；何某辉，19岁，万宁人)。

经审讯，符某龙等4名嫌疑人供述，他们通过某款软件认识上家，上家发动符某龙等人以每张350元不等的价格替其收购实名手机卡。符某龙等4人商定后，由林某武、陈某某、何某辉等3人收购手机卡，再将手机卡交由符某龙验卡并交给上家，然后4人从中获取上家发来的佣金。

目前，符某龙、林某武等2名嫌疑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刑事拘留，其他2名嫌疑人签订了守法承诺书。

## 男子冒充公司负责人 诈骗女友26.95万元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屯昌男子王某进在与恋人交往期间，谎称自己是某公司负责人，以公司运营困难等理由，多次骗取对方钱财共计269510元。日前，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被告人王某进提起公诉。

经检方查明，2015年，被告人王某进(1977年出生)与肖某某相识，后发展

为恋人关系。2015年至2016年期间，王某进谎称自己是海口市××有限公司负责人，以公司需要发工资、运营困难等理由多次骗取肖某某钱财。两人的银行流水清单显示，2015年至2016年1月份，肖某某通过其名下招商银行卡向王某进招商银行卡内转入人民币406499元，王某进转给肖某某共计人民币136989元。2016年4月1日，海口市公安局龙华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2021

被海口市  
龙华区检察院  
提起公诉

年4月1日，民警在海口市龙华区某村将王某进抓获归案。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王某进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人民币269510元，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进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